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G2025-4004]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昌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中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	中水投（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珠海安邦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交《投标人声明》，根据招标公告 3.1.6 条款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7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灏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1	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交项目负责人社保文件，根据招标公告 3.1.5 条款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5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州市雅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20-8681955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36897092

联系地址: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